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易修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3059)  
電子信箱：  
bigrebo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70131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76644\_107D2031801.PDF、107D076644\_107D2031802.pdf、  
107D076644\_107D203180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因應民俗祭典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大型豬隻申請  
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乙案」公文影本1份，請貴所轉知轄  
內各宗教團體及寺廟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8月7日府農畜字第10701303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